

家庭議會

香港融合教育的發展及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教育局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由 2019/20 學年起推出的優化措施。

背景

2. 教育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現時，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語障）。在 2020/21 學年，按照學生的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計算，普通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表列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精神病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語障
學生數目	23 230	1 710	11 870	14 580	790	270	100	650	3 440

3. 教育局一直鼓勵普通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採用「三層支援模式」¹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

¹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學習環境和教學調適，幫助他們克服限制和困難，使學生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促進他們在成長階段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有自學和適應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戰。

4. 為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經充分諮詢業界及參考於 2018 年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關於融合教育的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政府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加強支援公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包括優化「學習支援津貼」並推廣至全港公營普通學校；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以及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上述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分的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

及早識別和支援

5.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 2018/19 學年起加強部門的協作，把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的相關資料送交他們升讀的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具體而言，在教育局的協助和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把就讀學前中心／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評估資料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亦會把這些兒童的進展報告送交有關小學，以確保他們升讀小學時，學校能參考這些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需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此外，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普通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協助學校訂立識別機制，並提供有關的識別工具及輔助教材，以確保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及早得到識別和支援。

6.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如能適時轉交他們就讀的學校，可以幫助學校及早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曾接受的支援，從而銜接或深化為他們提供的支援，加強成效。如前段所述，教育局除了與相關政府部門設有協作機制，把學前兒童的特殊需要資料

送交小學外，教育局亦設有機制協助學校轉交相關資料，包括由小學至中學、中小學間轉校，以及由中學至專上教育等。教育局亦請學校提醒家長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重要性，並鼓勵家長在不同階段配合學校轉交有關資料的安排。

額外資源

7. 基本上，學校須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聘請教師、教學助理或外購專業服務，務求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學習支援津貼」是主要的額外資源，該項津貼撥款是按學校每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人數，以及其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把「學習支援津貼」推廣至全港公營普通學校，並倍增「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在 2020/21 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及第三層個別津貼額分別為 15,105 元及 60,420 元。此外，「學習支援津貼」如達到特定指標，學校可獲轉換或提供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常額教師職位，一所學校最多可獲三名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

8. 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除了「學習支援津貼」外，亦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尚未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學習支援津貼」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或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支援校內有語障的學生。

9.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學習階段，教育局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及直資中小學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讓學校運用此項額外資源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為有關學生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10. 此外，倘若學校需要支援較困難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提供一筆額外的加強支援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學校亦可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學校可運用該項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專業支援

11. 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皆獲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該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工作，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一般而言，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7 至 1:8 左右。教育局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逐步推行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 的「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加強對這些學校的專業支援。教育局會因應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求情況，繼續擴展優化服務。

12.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為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統籌主任，以帶領學生支援組，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對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會提升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或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讓他們更有效地發揮領導、管理及統籌的角色。

13.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分階段在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透過預防、治療和發展三個範疇，協助學校、教師和家長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言語、語言、溝通和與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

14. 教育局透過跨界別協作，因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情況及需要，與大專院校研發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套，亦會向學校提供加強或額外的專業支援，例如協助學校推行「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推行「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協助學校以分層支援模式及相關策略，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以及為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而發展了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及《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資源套和適用於中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等。此外，若學生有持續及顯著情緒及適應困難，經校本支援後仍未有顯著的改善，學校可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局提供的匡導服務，導師會以個別及小組形式輔導和訓練學生掌握恰當的社會適應和自我調節技巧及行為，協助他們融入普通學校。食物及衛生局亦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15. 教育局一直提供額外資源給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透過推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及「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由該兩所學校的資源教師到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分別支援有視障和有聽障的學生。另一方面，教育局的教育聽力學家亦為有聽障而須佩戴助聽器的學生提供助聽器驗配服務，教育聽力學家亦會探訪學校提供教育聽力服務，包括專業諮商、教師培訓及家長輔導。

16. 因應有智障的學生在學科學習能力、溝通及社交技巧，以至生活適應能力各方面一般與同齡學生相比都有顯著的困難，教育局一向建議普通學校為有智障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即「三層支援模式」下提供第三層的支援）。此外，為促進專業交流以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推行「學校伙伴計劃」，邀請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特殊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為普通學校提供支援，並為有嚴重學習和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計劃，從而協助普通學校掌握支援有關學生的技巧和策略。

教師培訓

17.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務求每所公營中小學有更多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截至 2019/20 學年，約 43% 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 33% 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除了「三層課程」，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截至 2019/20 學年，已有約 730 名公營普通學校教師完成初級課程及約 640 名公營普通學校專責教師完成深造課程。

18. 教育局亦為校長、學校中層領導和教學助理提供培訓以便學校不同崗位的人員都可獲得與融合教育相關的訓練。另一方面，為使準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本地的師資培訓大學已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中，加入與特殊教育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單元，以便他們成為教師後，能有一定的專業能力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每學年教育局會不時

為教師提供培訓活動，例如專題講座、研討會、經驗分享會和工作坊等，亦會組織學校網絡、學習圈等活動，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功經驗，並提供最新資訊。

家校合作

19.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教育局已將《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及一系列有關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上載至教育局網頁，讓家長加深了解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方面的角色和技巧。家校合作方面，教育局要求學校須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邀請家長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和成效等提供意見。學校亦須讓家長知悉學校的支援措施，並作出適當的配合，以產生最佳的支援果效。此外，學校亦會持續推動和深化校園共融文化的計劃，以提高一般學生和家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接納和尊重，締造和諧共融的校園文化。

結語

20. 融合教育政策持續發展，我們亦不斷檢視不同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教育局就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推行的措施，並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21年2月